

非洲世系群与汉人宗族的概念分析

——从《努尔人》和《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说起

马莉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 校报编辑部,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在历史学和社会人类学的研究中,有关世系群和宗族的研究一直是学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世系群(lineage)是一个来源于非洲的社会人类学分析概念,与历史学视野中的“宗族”一词的意思最为接近,国内外学术界一般都用“世系群(lineage)”移译“宗族”。然而,汉人的宗族与世系群概念并不完全重合,两者是有显著区别的。分辨两者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无论是对历史学还是对人类学的研究导入新的角度都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世系群;宗族;人类学

[中图分类号] C 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40(2005)06-0141-04

20世纪20年代—40年代,以英国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和拉德克里夫·布朗为代表的结构—功能理论是整个人类学界的主导研究范式,其影响一直延续至今。尽管马林诺夫斯基是从人类的生理需要的满足来研究文化,布朗是以社会有机体理论为依据分析社会,但两者均认为人类有共同的东西,即需要。他们主张从非西方的世界中寻找人类共同的原型。埃文思·普里查德师从拉德克里夫·布朗,对其倡导的结构—功能主义有着精到的见解,他和福特思分别在东非的苏丹和西非加纳的泰兰西做田野调查,通过对这些没有类似西方国家制度的非洲部落的研究,他们逐渐对规范了一代人类学者从事社会和文化研究的工作范式提出了一个挑战性问题,即在一个没有国家和政府统治的部落中,社会是如何组织起来的,换言之,人类是否共有一套满足社会和个人需要的制度。

《努尔人》是埃文思·普里查德研究尼罗河下游一个苏丹人群的三部曲中的第一部。努尔人自称为“纳兹”,人口约在两万左右,主要居住在尼罗河与苏拜特和加扎尔河交汇处南部两侧的沼泽和草原地带。受生态环境的影响,旱季和雨季的连年交替使努尔人总是处在不断迁徙的状况中,以放牧牛群为主要的生计方式。由于《努尔人》一书的写作主题是“政治制度”,作者从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等方面对其社会结构的影响方面入手,以期对无政府、无国家统治的努尔社会的政治制度有一深刻的理解。但我们应该明确,《努尔人》所强调的政治制度是一个宽泛而粗略的概念,它仅指社会组织原则,因此所谓的政治也是相对的。

努尔人的政治关系基本上是一种地缘关系。与之相联系的是他们的亲属(血缘)关系,即宗族(lineage)体系。年龄组关系嵌套在地缘和血缘关系当中。努尔人的部落及其裂变分支、努尔人的氏族(clan)及其宗族(lineage)以及努尔人的年龄组(age-sets),“每一个这样的群体都是一个裂变系统,或者构成了这个裂变系统的一部分,他们依照其裂变系统而得以界定”^[1]。部落是努尔人最大的政治群体,是成员间认为有责任联合起来进行袭击和抵御行动的最大群体,是一个排他性的政治群体,但同个体的社会交往范围并不一致。部落裂变为各级地域性的分支:最大的分支称为一级裂变支,一级裂变支分出

[收稿日期] 2005-06-29

[作者简介] 马莉(1980-),女(回族),甘肃临夏人,编辑,研究方向为文化人类学。

二级裂变支,二级裂变支又进一步分出三级裂变支,三级支则由许多村落构成。村落是努尔人最小的人群聚合体,包括村舍、家宅和棚屋,它是努尔社区最小的政治单位,也属某种亲属关系范畴。努尔人的氏族是最大的亲属群体,氏族裂变为宗族,包括最大、较大、较小和最小四级。努尔人依据自己所处的这些群体的相对关系来决定自己的态度和行为。我们可以把努尔人的社会组织原则概括为“对立裂变制”,即一个群体内部的各个裂变支之间存在着相互对立的关系,但是当其与另外一个同级群体产生对抗时,各个裂变支会联合起来,融为一个统一体来共同行动;而当其与较大的群体发生对抗时,这些同级群体又会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更大的群体。表现为地缘群体的对抗又融合的关系是通过血缘群体之间的关系来指导和界定的:每一个地缘群体中都有一个支配宗族作为其身份认同的对象,地缘群体之间的关系便通过支配宗族间的关系来确定彼此间的对立与融合。正是通过“地缘”与“血缘”之间的这种既对立又融合的关系,努尔人的社会才达到平衡,组织成一个有序的无政府结构。因此,埃文思·普里查德得出一个结论,在无政府、无国家社会中,表现为地缘关系的血缘组织即宗族体系发挥着组织社会的功能。那么,如果在有政府、有国家的社会中,宗族组织也同样发达,对埃文思·普里查德的研究是否又构成新的挑战呢?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 1920-1975)正是带着这样的理论雄心开始研究中国福建和广东地区的单系亲属组织,即汉人的宗族体系,并于1958年出版了《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一书。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并不是弗里德曼的田野调查的结果,而是其通过对新加坡等地海外华人社区的考察加上大陆没有对外国人闭关以前写成的文献作品以及一些中国历史文献,对汉人宗族组织进行的细致而深入的研究^[2]。他从福建、广东两地的经济基础开始细述当地宗族的规模和组织结构,对宗族的各层组织房、支、户以及这些组织在地方社区中的政治经济功能以及围绕共同祖先展开的各项继承和礼仪进行了阐述,并在此基础上考察了宗族之间、宗族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弗里德曼认为,共同财产、高生产率的稻作经济和宗族精英与国家官僚之间的连接是中国东南大规模宗族组织得以存在的基础,当地大规模的宗族组织、反国家的行动以及宗族之间的世仇是地方宗族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中持久张力的来源。《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通过系统整理作者所定义的‘中国学的人类学’的学术史,率先在以中国宗族为对象的研究中推出了‘世系群’分析模型的构想,奠定了以社会人类学为理论指针的中国宗族研究的学术基础”^[3]。那么世系群理论和宗族研究之间有着什么样的联系和区别,努尔人的宗族体系与汉人的宗族组织之间又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呢?

宗族与社会人类学视野中的“世系群(lineage)”一词的意思最为接近,国内外学术界一般都用这一术语译“宗族”。世系群,是一个来源于非洲研究的社会人类学的分析概念,“它主要是指这样一种亲族集团:以共同的祖先为中介,成员之间能够明确寻找到单系的系谱关系——父系或母系。一般情况下,它是一个实行外婚制的、拥有共同财产和独自的运营组织的团体,其内部也根据同样的原理形成分支。现代社会人类学著作对单系集团又作了进一步区分,即分为能具体、清晰寻找到系谱关系的世系群(实体性组织),和在这之上的、谱系关系模糊的、互相的联结仅仅依靠关于祖先的神话性传承的clan(习惯上为‘氏族’的虚拟性组织)。总之,世系群是单系亲族组织,但这单系组织的性质却并不确定,可以是父系,也可以是母系”。所谓世系群理论,是研究者在“客位研究的过程中获得的一套包含着世系研究和功能研究在内的规范,是向人们提供的一种关于某一既存社会组织结构的分析和描述手段”^[4]。

宗族虽然也包含着规范的意义在内,但他首先是一个实在,是社会存在。它有自己的历史和发展过程,有独立的实体性的机构。“我们可以运用‘世系群’原则来分析它的世系结构,但世系群理论却无法说明宗族存在的基本理由”。宗族问题历来在传统中国社会研究中倍受关注。毫无疑问,中国的宗族肯定是父系实体性组织,这就使宗族只有在特定的前提下才能被称为世系群的一种。在汉人宗族研究中,世系群理论本身也是一个研究对象。汉人为什么要以父系单系世系为原则组成宗族?类似这样的问题牵涉到一系列有关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观念形态特征的因素,不是世系群理论所能涵概的。宗族是一个“实体集团”,但它所有表现和明确的行为规则,都应当以世系关系为前提。所以研究汉人与宗族的关系,应当注意以下几方面:1. 汉人宗族是一个以父系世系为原则,以某一父系祖先为共同敬奉对象,其成员身份有规定的血缘集团;2. 世系群原则是关于汉人宗族内部规范体系的核心原则,但仅用这一原则还

无法说明汉人选择宗族的基本理由；3. 汉人宗族可以表现为一种功能集团，但决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功能集团。汉人所以选择宗族是因为它能够满足汉人多方面的需求，包括物质和精神两方面^[5]。由上述说明可知，世系群和宗族的一个最基本的区别是：世系群是对某一类社会组织结构的分析概念和研究范畴，或者说是某一社会结构的运作逻辑，它本身并不直接代表一个独立的、客观存在的社会现实；而宗族是一个客观社会实体。

埃文思·普里查德虽然在《努尔人》一书中使用世系群(lineage)来描述努尔人的宗族体系，但是努尔人的宗族组织确实是一个父系客观实体。“努尔人的宗族是父系的，也就是说，努尔人完全以男性为参照来把自己的继嗣关系追溯到共同的祖先”^[6]。弗里德曼在《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一书中也用“世系群”一词来对译中国的“宗族”。从世系群理论的角度出发，两者在本质上都是实行单系继嗣的亲属组织。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努尔人的宗族体系和汉人的宗族组织有着相同的含意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努尔人的宗族体系应该是实行父系继嗣的世系群，前提是无政府、无国家。而弗里德曼的汉人宗族，即明清以后在华南地区发展起来的所谓“宗族”，“不是一般人类学家所言的‘血缘群体’，宗族的意识形态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祖先及血脉的观念。明清华南宗族的发展，是明代以后国家政治变化和经济发展的表现，是国家礼仪改变并向地方社会渗透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扩展”^[7]。它是集权政治体制之下的父系亲属组织。我们该如何看待两者的关系呢？

努尔人的社会结构是一种地缘与血缘的嵌套关系，由于部落分化成各个裂变分支，氏族也就会裂变为各个分支，而且两者的分裂路线也趋于相符。又由于宗族被包含到地方性社区里面，所以宗族就会根据在这个社区上的结构而起作用。生态环境使其生活方式及社会结构高度同质化，其内部没有贫富和阶级的差别，社会关系极端窄化，人们在某种意义上依靠道义来保持高度的依赖及联合关系，亲属关系就显得格外重要，所以亲属价值观才会成为努尔社会中最强烈的情感与规范。在努尔社会中，宗族关系表现为一组有明确谱系关系的父系群体，是地方性社区内的各个亲属群体之间实际存在的关系，而非一种继嗣关系树。由此我们可以明确，努尔人的宗族成员之间有确切的谱系关系，是氏族的裂变分支，即源于一个共同祖先的不同分支。努尔人的氏族和某些非洲氏族不同，它不是一组无差别的群体，而是一个有着高度裂变的谱系结构。但努尔社会是一个无政府、无国家的部落集群，其宗族组织与汉人的宗族无论在概念还是内涵上都相去甚远。如果从世系群理论的角度看，两者确实有相同的本质，即都是实行父系继嗣的亲属群体。在无政府、无国家的情景中，世系群体发挥了特定的功能，从而使社会不至于走向瓦解。但从宗族模式的角度出发，汉人宗族显然不是仅用父系亲属群体就可以讲清楚的。

汉人宗族首先是集权体制之下的拥有明确谱系关系的父系继嗣群体。它是专制君主制度在社会基层的统治工具。汉人宗族不仅仅是一个血缘单位，同时还是一个准经济单位和准政治单位。构成汉人宗族的几个关键因素是：社会分化、祖先崇拜仪式、祠堂、族谱、共有财产、族长、宗族法庭。汉人宗族往往体现着族权、神权、父权、绅权、政权的高度统一。汉人宗族制度有其自身的沿革，与国家集权制度交织在一起，控制着基层社会的方方面面。汉人通过宗族体验到的不仅是宗教的、信仰的和非理性的满足，更重要的是世俗的、体现了历史感的、理性的满足。

有学者批评弗里德曼过分关注福建、广东的边陲地位，反而证明了“政治体系越集中，继嗣群体的共同力量被削弱的趋势越大”的理论。“弗里德曼力图用国家现象来反驳非洲裂变社会的现象，可是字里行间却处处承认他自己所讲述的一切道理均是建筑在中国东南这个‘边陲地区’而且强调因为东南是个远离中央集权的社会，所以宗族才得以全面发展。就这一点而言，他是在用中国的材料佐证埃文思·普里查德和福特思的‘范式’，而不是提出实质性的悖论”^[8]。那么究竟什么是问题的“实质”？这也许应该回到世系群模式和宗族模式的差别上来探讨。如果说弗里德曼写作《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的初衷是要挑战埃文思·普里查德和福特思关于集权和继嗣群体势力的反比关系，而不是集权和宗族势力的反比关系，以上的批评似乎有些不得要领。“虽然弗里德曼一开始就用世系群来对译中国的宗族，但他从来没有认为世系群就是宗族”，“在需要精确的时候，比如在第四章(the hierarchy of agnatic units)，对宗族直接使用汉语拼音 zongzu，就反映了他在理论上的深沉”^[9]。他移用世系群的理论研究中国的宗族组

织,将其当作父系继嗣群体,与埃文思·普里查德在苏丹的研究划为同类项,如果我们将他的研究当作是“在以中国宗族为对象的研究中推出了‘世系群’分析模型的构想”,那么,至少在这一点上,他的挑战就是成功的。当然弗里德曼对世系群理论的把握也是有缺陷的,“他没有更为集中地研究对于世系群来说属于最本质规定的‘世系’问题,而是过多的关注世系群外在的功能问题”^[10]。对于宗族和集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弗里德曼的解释是:“也许,国家通常给人的深刻印象是在东南省份的乡村中不具有价值,而且宗族势力的强大与国家的贫弱十分和谐。但是,即便如此,宗族和国家之间决非不存在联系。国家足够强烈地设法引起民众对它的注意。”“在分化社区产生的官员中,有些宗族和官府拥有共同的成员,他们部分地独立于集权之外,与此同时通过精英又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国家无须花费任何俸薪而允许宗族领导者呈现强烈的官僚色彩”,“绅士作为缓冲、分化的宗族能够对抗国家,而且在官府眼皮底下保持其地位”^[11]。弗里德曼认识到宗族精英、族长、绅士不单纯是宗族成员,他们也同时是国家官僚的替身。他虽然没有探讨宗族的历史渊源,但他却肯定了宗族与国家之间的交织关系。他没有选择强调“中心”和宗族势力之间的正比关系而使其理论无懈可击,但他始终没有脱开集权体制而妄谈宗族,这也许有减其挑战的锋芒,但决不至于陷入理论的困境。另外弗里德曼并无力驾驭整个中国宗族研究的学术野心,在《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一书的前言部分他写到:“我试图发现片段的材料,将它们集中在一起,建构一个有说服力的、关于福建和广东乡村社会的图景。”这也为日后学者完善汉人宗族模式的研究提供了足够的空间。

长期以来在学术界形成的为方便之用而形成的概念之间的移用,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学者本身对概念理解的混淆,对问题实质把握失之偏颇也就不足为怪。有关世系群模式和宗族模式的探讨还将继续下去,如果在两者相互借鉴的同时又能始终区别对待,这对我们的研究工作是有所裨益的。

《努尔人》和《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两书的写作年代已经距离我们很长的时间,但这两本同为人类学经典著作的学术价值,却不会随着时间的流失而消逝。本文仅是本人阅读两书之后的几点想法,希望日后能有机会做进一步的探讨。

参考文献:

- [1][6]埃文思·普里查德.努尔人[M]. 褚建芳、阎书昌、赵旭东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2.
- [2]杨春宇, 胡鸿保. 弗里德曼及其汉人社会的人类学研究——兼评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J]. 开放时代, 2001, (11).
- [3][4][9][10]钱杭. 莫里斯·弗里德曼与《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J]. 史林, 2000, (3).
- [5]钱杭. 论汉人宗族的内源性根据[J]. 历史研究, 1995, (3).
- [7][英]科大卫, 刘志伟. 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J]. 历史研究, 2000, (3).
- [8]王铭铭. 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M]. 北京:三联书店, 1997.
- [11]莫里斯·弗里德曼.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M]. 刘小春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李晓丽 责任校对 李晓丽)